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公司秘書的資格

最近有讀者詢問有關公司秘書的事宜。讀者為一位香港公民，沒有會計師資格，也沒有大學學位，讀者想成為一家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公司並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管。讀者想詢問她是否有資格成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4(4)條：一般而言，公司秘書如是自然人(即法律定義下的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香港法例並沒有列明一位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具有會計師資格，也不需要有大學學位。如果私人公司日後成為上市公司，讀者如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自己擁有合適的資格，亦不需一定

要有會計師資格才能成為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順帶一提，如果讀者是該公司唯一的董事，那根據公司條例第475(2)條，讀者不能兼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讀者另一個問題是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是甚麼？公司秘書的基本責任如下：(一)負責處理公司董事會議及周年股東大會的文書，包括會議記錄、會議議程、決議案等；(二)如公司沒有一位專責的會計師，公司秘書亦需要負責公司的帳務管理，公司的周年報告、提醒董事準備及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提醒董事、僱用專業審計師核實公司的帳務；(三)處理有關公司及其董事局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向公司註冊處的申報事宜；(四)確保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其他相關法例下的名冊得以保存；(五)負責轉換及發行股票；及(六)確保公司可遵從「公司條例」所有條文的規定。

筆者建議讀者可向執業律師進一步諮詢。

THE LAW SOCIETY
香港律師會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謹啟：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轉載的資料而引發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於星島日報 (A8) 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